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負責人：柯博議 校長

聯絡人：徐文龍 組長 電話：0930-811270 05-2224383 轉 323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日)

三、比賽場地：宣信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南興國中道生館

四、競賽組別：

- | | |
|-----------------|-----------------|
| (一)、社會男子組 (社男組) | (二)、社會女子組 (社女組) |
| (三)、高中男子組 (高男組) | (四)、高中女子組 (高女組) |
| (五)、國中男子組 (國男組) | (六)、國中女子組 (國女組) |
| (七)、國小男子組 (男童組) | (八)、國小女子組 (女童組) |

五、參加辦法：

(一) 參賽資格：

1. 設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2.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3. 年齡規定：社會組年齡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
4. 不得跨單位及跨組別。

(二) 參賽隊數及人數：

1. 參賽單位限報男、女各一隊。
2.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
3. 國小組每隊以 16 人為限；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4. 每隊隊職員：限報領隊 1 人、教練等職員 2 人。

六、報名方式：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2. 國小組，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本比賽規則附則。

(二) 比賽制度：

1. 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賽成績設種子隊。
2. 循環賽名次判定：球隊名次是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勝負結果去排列，即每勝 1 場計 2 積分，每負 1 場計 1 積分。棄權以 0 分計算。在分組所有比賽中若有 2 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準則判定名次；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在該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若在分組比賽結束後按上述準則仍無法排列名次，抽籤決定名次。

(三) 比賽細則：

1. 每場比賽包括 4 節，國中組以上每節各 10 分鐘國小組每節各 6 分鐘（一、二節為上半時、三、四節為下半時），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賽，除暫停及罰球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其餘時間均不停錶。
2. 第四節及加時賽最後 2 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 鐘。
3. 球隊犯規：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五次時（含以上時），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階段。
4. 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5.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1) 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 (2) 國中組、高中組應攜帶學生證。
 - (3) 國民小學組由學校統一造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並加蓋學校關防章及學籍經管人員印章。
6. 學校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棄權學校取消本次比賽全部賽程，且不列入名次判定。
7. 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本賽會審判委員為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8. 國小組比賽附則：
 - (1) 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
 - (2)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
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臺提出替補請求。
 - (3)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4) 少年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 (5) 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 (6)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八、比賽用球：

- (一) 國中以上男子組採用 SPALDING SPA76963；7 號球。
- (二) 國中以上女子組採用 SPALDING SPA76964；6 號球。
- (三) 國小採用 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九、獎勵：

- (一) 依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

十、申訴：依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十一、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

十二、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